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南京锦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江宁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的南京台湾青年创业学院运营服务（JSZC-320115-NJYP-C2025-0022）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台湾青年创业学院运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锦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14万元，资产总额为186.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锦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